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5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宜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曾健驊

康經緯

吳陵雲

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相　對　人　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承峰投資有限公司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夫

相　對　人　長春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琮壹

相　對　人　黃瓘傑

曾良玉

姚秋旺
李志強
黃重嘉
寇惠植
000000000000000000
李慈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峰投資有限公司 上列三人法定代理人禹介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亞洲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禹介民」、「威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、承峰投資有限公司 上列二人法定代理人禹介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